

三资企业会计 与国际结算

石珉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资企业会计与国际结算/石珉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5

ISBN 7-205-03926-6

I. 三… I. 石… III. ①三资企业-会计②国际结算
IV. F276.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671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46,000 印张: 17 $\frac{1}{2}$ 插页: 6
印数: 1—6,000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谭 燕 责任校对: 沈树东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玉珏菲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为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的方针，以及落实江泽民主席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要“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讲话精神，在引进外资在国内举办“三资”企业的同时，鼓励有实力的国内企业，特别是有全国性的专业外贸总公司、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规模较大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兴办合营、合作和中方独资企业，实行跨国经营。为了适应这一客观形势发展需要，本书以研讨国内三资企业会计与国际结算为主，兼论向境外投资兴办三资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殊途同归，达到多渠道直接利用外资的目的。

当今资本要素国际流动的主要方式是国际直接投资。一切投资资本的本质是利润取向，哪里“资本报酬率”(ROC)高，资本就投向哪里。中国因具有“市场优势”、“资源优势”和“劳动力优势”，加上投资软环境不断改善，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办企业，不仅可取得较高的资本报酬率，而且其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体系的保障，极大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积极性。国内三资企业发展迅猛，1979年~1986年的8年中全国共批准三资企业项目才有7819个，协议外资金额191.8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5.9亿美元，可是到1996年11月底为止，我国已累计批

准三资企业项目 281 298 个，协议外资金额为 4 623.14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多达 1 716.83 亿美元，与 1979~1986 年相比较分别增长 36 倍、24.10 倍和 26.5 倍，已连续 3 年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二个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发展速度之快，举世瞩目。这对缓解我国当前外汇资金不足的困难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增加出口创汇均起到重要作用。

在我国正确政策导引下，国内产品出口型的三资企业逐年增多，以 1995 年为例，当年全国三资企业出、进口贸易总额约占当年全国外贸出、进口总额的 39.7%；到 1996 年 6 月底，全国外贸出、进口总额 1 272 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出、进口总额 584 亿美元，比 1995 年同期增长 26%，占全国外贸出、进口总额的 45.9%；另据统计：1996 年 6 月底，全国外贸出口总额 640.6 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出口总额 261.5 亿美元，比 1995 年同期增长 38%，占全国出口贸易总额的 40.76%，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个重要源泉。众所周知，国际贸易结算是一项内容复杂、技术要求很高的外汇资金结算工作，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号召下，试图从出、进口贸易谈判、签约、履约、制单、审单直至外汇资金结算，作出探索性的系统论述，列作本书编写的重要内容之一，庶期能对三资企业自身办理国际贸易结算有所裨益，以促进其出、进口贸易进一步发展。

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即外资企业）虽然同属外商投资企业，但在会计核算内容方面既有共性，也各具特性，因此，在编著三资企业会计（或称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时不能以偏盖全，而应概括三种不同组织形式的会计核算内容，以满足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资金核算的需求。

本书立论于“新”字，不仅资料崭新，而且按照国家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以及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办法》等法律文件进行编写，以突出“合法性原则”。

从客观需求来看，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财税机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需要全面了解“三资”企业的资金核算情况，以便对其监督管理；注册会计师亦需全面熟悉“三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及国际结算内容，以便正确履行其验资、查帐职能；“三资”企业的在职人员则更需熟悉本行业资金核算理论与实务，以提高其业务和会计工作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对高等院校及经贸专业学生来说，也要掌握“三资企业会计与国际结算”方面知识，以拓宽其专业知识，为将来投身于涉外企业创造有利条件，由此可见，此书出版后将能满足上述各方面的需求。

本书填补了涉外会计的一项空白，全书共分十三章，除列举较多“案例例解”外，章末均列有“复习思考题”和部分“应用练习题”，供读者复习、练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王志华、胡景岩、谷军、沈小兰、孙燕萍、陈琦、储琪、郭松等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谨此致以衷心感谢；并蒙我院国际金融研究生秦启岭、卢萍、程连于、李国健、王秀芹同学作了大量辅助性工作，谨此一并致谢。

在我国编著此书尚属首次，有些内容具有探索性，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石 珉

1997年2月于天津财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吸收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	1
第二节 三资企业会计、会计记录、记帐程序	12
第三节 对国内三资企业的资金与会计管理	27
第四节 向境外投资的三资企业	33
复习思考题	40
第二章 三资企业会计的基础理论	42
第一节 权责发生制	42
第二节 复式借贷记帐法	45
第三节 会计方程式	47
第四节 三资企业会计遵循的原则	51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三资企业投入资本核算	60
第一节 概 述	60
第二节 投入资本核算	66
第三节 资本公积核算	96
复习思考题	99
应用练习题	100
第四章 外币业务及汇兑损益核算	105
第一节 概 述.....	105

第二节	外币兑换	111
第三节	外币折合与汇兑损益	112
第四节	三资企业调剂外汇的会计处理	122
	复习思考题	125
	应用练习题	125
第五章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核算	128
第一节	流动资产核算	128
第二节	流动负债核算	167
	复习思考题	173
	应用练习题	175
第六章	长期投资与长期负债的核算	178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78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90
	复习思考题	214
	应用练习题	215
第七章	长期资产与其他资产核算	219
第一节	长期资产的核算	219
第二节	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	253
	复习思考题	255
	应用练习题	256
第八章	三资企业出口贸易结算	259
第一节	概 述	259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出口贸易结算	261
第三节	跟单托收出口贸易结算	296

第四节 三资企业出口贸易汇款结算·····	308
复习思考题·····	312
应用练习题·····	314
第九章 三资企业进口贸易结算·····	320
第一节 概 述·····	320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进口贸易结算·····	321
第三节 跟单托收进口贸易结算·····	341
第四节 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进口贸易结算·····	346
第五节 保函进口贸易结算·····	348
第六节 进口贸易汇款结算·····	352
复习思考题·····	354
应用练习题·····	355
第十章 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核算·····	360
第一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360
第二节 应付款项的核算·····	375
复习思考题·····	380
应用练习题·····	381
第十一章 三资企业成本、费用和利润核算·····	383
第一节 三资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383
第二节 三资企业销售和利润核算·····	403
复习思考题·····	436
应用练习题·····	436
第十二章 三资企业会计报告·····	43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439

第二节	三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440
第三节	三资企业的利润表及其附表·····	443
第四节	三资企业财务状况变动表·····	450
第五节	三资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	456
第六节	三资企业的财务情况说明书·····	467
	复习思考题·····	468
第十三章	三资企业终止经营与清算·····	470
第一节	概 述·····	470
第二节	清算科目的设置及核算方法·····	474
第三节	清算后会计处理例解·····	476
	复习思考题·····	497
	应用练习题·····	498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0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0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0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13
五、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1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19
七、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528
八、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37
九、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539
十、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543
十一、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46
	主要参考书目·····	552

第一章 导 论

在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和国务院就明确指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国家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在引进外资在国内兴办“三资”企业的同时，鼓励有实力的国内企业、特别是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走出国门，到境外举办合营、合作和独资企业，实行跨国经营。为了适应这种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本书以研讨国内“三资”企业会计与国际结算为主，兼论向境外投资举办“三资”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殊途同归，以达到多渠道直接利用外资的目的。

第一节 吸收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

一、外商直接投资方式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简称合营企业，系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中国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通过谈判共同商定各自的投资股份，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合营各方签订合营协议（Agreement）、合同（Contract）、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报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同举办股权合资企业（Equity joint Venture）。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简称合作企业，系指外国（或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通过谈判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由中外合作者签订合作契约（协议）、合同、章程，报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作举办契约式合资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

（三）外资企业

即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系指外国（或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举办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资企业，但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三资企业的异同点

(一) 相同点：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三者组织形式虽然不同，但都是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兴办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
2. 三者从企业设立到生产、经营，均须遵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并须接受中国政府管理。
3. 三者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及应遵循会计核算的各项原则是一致的。
4. 三者均须接受中国政府的外汇资金管理和会计管理。

(二) 不同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投资比例不尽相同

出资比例，是国际经济合作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企业资本总额的百分比。

由于合营企业是股权式的合营，合营各方出资比例大小，既关系到合营各方对企业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亏损的程度，又关系到合营各方分掌企业的控制权的问题，所以，在对外谈判中，合营各方出资比例大小往往是争议的焦点之一。外国合营者如出资比例过小，对东道国来说，虽可控制企业的重大决策权，但对其利用外资不利，反之，若外国合营者出资比例过大，对东道国来说，虽可利用较多的外资，但易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为了兼顾得失，有些国家(如埃及、罗马尼亚等国)曾以法律形式规定：“外国合营者的出资上限不得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 49%(可等于 49%)……”。我国在《合营企业法》中只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这是对外国合营者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即下限)，对其最高限额(即上限)我国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以赋予中国合营者在对外谈判中更多的灵活机动权。这是辩证观点在我国立法中的具体运用。

由于合作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合作各方以各种方式投资,不一定要作价,也不一定要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所以,我国在《合作企业法》中对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既无下限规定,也无上限规定,由合作各方商定载明于合作契约之中。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没有中国投资者的资金参与。既然如此,国家为什么还欢迎并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举办外资企业呢?这是因为在《外资企业法》中明确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条件,即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即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才符合我国直接利用外资的目的。虽然外国投资者享有企业的全部利润,但从我国来说,在外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我国也能从中获得以下收益:

(1) 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渠道从其利润总额中分取一定的税金,其盈利额越多,征税额亦随之增多,可相应增加我国财政收入,对平衡我国财政收支起到积极作用;

(2) 由于外资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独自经营,独自承担一切风险和亏损,为了确保其切身利益,不但会投入足够的外汇流动资金,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会使用其最新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方法,以期取得更好的投资报酬率(Return of Capital, ROC),这不仅能使我国利用更多的外资,而且能为我国应聘在外资企业中工作的职工提供学习、锻炼的机会,通过生产、经营实践活动,无须派人出国学习,就能为我国无偿地培养出一批掌握现代化生产技术和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人才,从而形成一种无形资产的收益;

(3) 设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的厂房、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都是资本物化形态,当其终止生产、经营时,外

国投资者无法将其撤离国境，按照国际惯例，我国将享有优惠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固定资产的特权；

(4)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可以为中国员工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我国人民就业率。

基于以上论述，证明国家允许并鼓励外商来华直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是符合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原则的。

2. 三资企业的性质不尽相同

(1) 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性质：

按照国际惯例，根据国际经济合作各方的经济成份区分，其性质可概括为以下三种：

A. 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与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组成的经济实体，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经济实体。

B. 社会主义性质——是指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外国合营、合作者组成的经济实体。

C. 资本主义性质——系指国际经济合作各方均是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含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经济实体。

目前在我国境内兴办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基本上都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2) 外资企业一般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投资者投入全部资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性质虽属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但符合法人条件的，将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属外资企业。

3. 三资企业各具特点。

(1) 合营企业是股权式企业，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营各方系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

润和分担风险和亏损；合作企业是契约式企业，合作各方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合作各方的权、责、利均在合作契约（协议）、合同中明确规定，不按股权分配收益，而是根据契约中约定的投资方式和分配比率进行收益分配或产品分成并承担风险；外资企业是外国投资者独自经营、独自承担风险和亏损，所以，外资企业的财产全部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经营管理权为外国投资者所掌握，外国投资者享有企业全部利润并独自承担经营风险和亏损。这是外资企业与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主要区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设在中国境内的一切合营企业，因都符合法人条件的规定，所以都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与保护；而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不一定是中国法人，只有符合上述法人条件规定的企业，才能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由此可见，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尽相同。

(3) 组织形式不尽相同。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合营各方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二是企业仅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界承担债务责任。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不一定是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才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于合作各方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组成的非法人经济实体，因不具有法人资格，不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合作各方对企业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外资法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据此规定，目前，在我国已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中，一般都为有限责任公司，但随着股份制试点的开展，已有少数外

资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4) 经营期限不同。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凡属于国家规定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项目，除另有规定外，有的合营企业（如属于国家限制的行业项目及有土地使用权期限的项目）应当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有的合营企业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合作企业通常都约定有合作期限，且经营期较合营企业短，少则 3~5 年，多则 10~20 年，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并在合作合同中定明，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应距合作期满 180 天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但若合作合同规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回收完毕的，合作期限就不再批准延长。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定，经审批机关批准执行。如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 180 天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 投资特点不同。合营企业的中外合营各方无论是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出资，均以同一种货币形式（如美元、人民币等）折算成一定的出资比例，以计算各自的股权，并以此为基础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和亏损；中方合营者除以实物、无形资产折价出资外，还必须投入一定比例的现金。

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各方的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一般不折算成出资比例，利润也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在合作合同中确定。外国合作者应提供全部或大部分

资金，中方合作者主要是提供土地、厂房、可利用的设备、基础设施，一般不投入或甚少投出资金，以解决我国企业投资资金缺乏的问题。这是合作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最大不同点。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均由外国投资者直接投入，没有中国投资者的资金参与，所以，外国投资者享有企业全部利润并独自承担经营风险和亏损。

(6) 投资回收与终止经营的财产归属不同。按照国际惯例，合营企业的合营各方投入企业的资本，在其合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企业中抽回其注册资本，以保证企业得以继续经营；合营企业解散清算后的净资产按投资比例分配，外国合营者分得的财产由其自主支配，如需转让给中国合营者，则须作有偿转让的另议。

合作企业对终止经营清算后的财产处理与合营企业不同。由于外国合作者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已回收其全部资本，所以，合作终止清算后的净资产，除按契约约定的分配比率分配给外国合作者应得的增值利润外，企业的全部财产均无偿地移交中方所有，届时将使合作企业转化为中方投资者的全资企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虽然是由外国投资者独自投入，但按国际惯例，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须与投资者自己的财产严格分离，即在独资经营期间不得随意回收其资本，以作为企业继续经营的基本财力；终止经营清算后的净资产，完全由外国投资者自行处理。

(7) 折旧费、摊销费处理方法不同。合营企业、外资企业按规定方法逐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不能抽走，只能充作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而合作企业每年计提的折旧费和摊销费，作为外国合作者回收其投资资本的一项资金来源，实质上是对外国合作者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的分